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汪璐先生（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汪天祥先生之子）的《减持股份告知函》：2018年5月16日，汪璐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,000,000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减持情况

- 1、减持股份来源：首发上市前股份
- 2、股份减持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汪璐	大宗交易	2018年5月16日	5.141	17,000,000	1.43%

3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 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 （%）
汪璐	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				
		59,161,524	4.97%	42,161,524	3.54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汪璐先生出具的《减持股份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